ICS

C

团体标准

T/CCSAS 0XX—202X



化工企业承包商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contractor management in chemical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发布**

2020-XX-XX发布 2020-XX-XX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_Toc502309232)

[引 言 III](#_Toc502309233)

[1 范围 1](#_Toc50230923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0230923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02309236)

[4 基本要求 2](#_Toc502309237)

[5 核心要求](#_Toc502309243) [9](#_Toc502309243)

[5.1承包商的选择 11](#_Toc502309244)

[5.2承包商合同及安全协议管理 11](#_Toc502309245)

[5.3承包商入厂管理 15](#_Toc502309246)

[5.4承包商开工前管理 16](#_Toc502309247)

[5.5承包商全程监督管理 16](#_Toc502309248)

[5.6承包商考核与评价 16](#_Toc502309249)

[5.7记录与保存 16](#_Toc502309250)

附录A 承包商风险评估表 [16](#_Toc502309251)

附录B 承包商安全业绩评价表 [17](#_Toc502309252)

1. 前 言

本文件根据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王 震、太文哲 、乔法杰、 夏博研…

1. 引 言

承包商管理是化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生产过程中，承包商起着重要的作用，从机、电、仪、设备的安装和检维修、土建施工、防腐保温，到危险化学品运输、劳务外包等，大多委托承包商完成。选择合格的承包商,明确承包商安全管理的职责和权限，有效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小承包商作业活动风险，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生产、质量的安全成为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因此，搞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对承包商的管理不容忽视。

本文件在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借鉴了国内、外优秀化工企业承包商的管理经验。

化工企业承包商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化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承包商管理，包括机、电、仪、设备的安装和检维修、土建施工、防腐保温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劳务外包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AQ 301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T 3012 石油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导则

AQ/T 3034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3.1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企业的作业现场，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期限及条件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团体。

3.2

工作场所 workplace

企业从业人员（包含承包商从业人员）进行作业活动，并由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点。

3.3

作业环境 working environment

从业人员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相关联的场所，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所有自然和人为因素。

3.4

变更管理 management of change

对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3.5

 安全绩效 safe performance

 基于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控制和消除风险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4 基本要求

4.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制度必须明确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签订合同及安全协议、安全培训、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要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4.2 优先选择具有良好安全业绩和表现的承包商。

4.3 企业为实现有效的承包商安全管理，对承包商采用与企业内部管理相同的安全标准。

4.4 承包商安全是企业良好业务的一部分，应与企业安全政策相一致。

5 核心要求

5.1 承包商选择

5.1.1 企业明确对外委托项目所需条件，应按照“谁引进、谁负责”的原则，对承包商及时开展评估。项目实施责任部门组织分析、评估发包项目风险和要求,按照《企业承包商风险评估表》（附录A）对推荐的承包商进行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项目实施责任部门负责人。

5.1.2 企业项目实施责任部门负责人在获得承包商相关信息后，组织安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承包商资格预审组”，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承包商的资格预审。

5.1.3 承包商预审合格的基本条件包括：

a) 营业执照有效、年检记录齐全，其营业范围符合项目的要求；

b) 资质证书有效、年检记录齐全，其施工能力符合项目和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c) 法人资格证书有效，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所登记的法人一致，其资格和签约权限应与所承包的工程相适应；

d) 法人委托书有效，其资格和签约权限应与所承包的工程相适应；

e)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由当地政府职能管理部门发放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与承包商从事的工种一致，证件通过“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有效。

f）企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5.1.4 在选择承包商时，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应参与并综合关注以下方面：

a）承包商安全业绩；

b）承包商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等级；

c）承包商设备机械、技术力量、人员配备情况；

d）承包商安全管理机构组成，安全工器具认证、特种作业人员认证及培训情况；

e）承包商员工工伤、医疗和社会等保险，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f）承包商风险评估结果。

5.1.5 通过审批的承包商，由企业进行合格承包商的记录备案。

5.2 承包商的合同、安全协议管理

5.2.1 所有承包商均应在签定承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后，方可进入企业按照程序进行现场施工或开展劳务活动。

5.2.2 承包合同中应明确承包商工作范围、管理职责和工作分界。

5.2.3 企业必须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应与项目合同同时协商、同时报审、同时签订。没有制定相应的安全协议的施工项目禁止签订项目合同。《安全协议书》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告知、工作范围、清晰界定安全责任、企业提出的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要求、现场实施奖惩有关规定、有关事故报告、调查、统计、责任划分的规定、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终止施工特殊条款、承包商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等相关内容。

5.3 承包商的入厂管理

5.3.1 企业要求承包商持有效合同，在计划工期前来企业办理开工手续。

5.3.2 开工前，承包商应确保其进企业工作人员均经过必要的法规、安全规定、现场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的培训，以满足工作需要，并向企业提供书面材料。

5.3.3 凡进入企业的承包商施工人员都必须接受入厂、 项目负责部门二级安全教育。教育记录由双方签字后备案。

5.3.4 入厂安全教育由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教育内容为：

a）企业安全规章制度；

b）作业区域概述；

c）工作场所的风险及安全、健康环保要求；

d）工作场所的有害物质；

e）现场应急反应和报警；

f）作业许可证制度；

g）化工系统典型事故教训、事故报告；

h）车辆安全；

i）门禁和保卫；

j）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5.3.5 项目负责部门负责对承包商进行相关作业场所的安全规范、规定的培训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

a）工程概况、施工特点和安全管理要求；

b）工作场所的风险及安全、健康环保要求；

c）工程施工区域内的主要危险作业项目和场所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d）工作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及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e）现场应急反应和报警；现场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急救和应急处理；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和逃生；

f) 事故报告等内容。

5.3.6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项目负责部门分别对施工人员培训内容及其他相关安全知识进行考试，并保存培训过程、试卷等记录。

5.3.7 承包商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考试成绩不及格者（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得办理入厂证，承包商不得派其进入施工现场。

5.3.8 企业门禁管理部门，根据承包商入厂合格手续对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按人数和施工期限办理入厂证，承包商施工人员严格遵守门禁管理制度，确保人证相符，凭证进出施工现场。

5.3.9 企业应核查承包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核实后双方确认签字，存档备查。确需变更的，所变更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内人员的专业及职称一致，并经企业项目分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企业对承包商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离开项目施工现场应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5.4 承包商的开工前管理

5.4.1 开工前，企业项目负责部门应组织承包商及企业双方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项目技术、电仪管理人员等召开开工前会议，会议具体内容包括：

a）通报合同中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b）承包商人员进出作业现场控制和要求；

c）现场作业条件，包括现场作业环境、工艺设备、公共设施、安全环保条件、定置管理等；

d）项目作业风险及控制要求；

e）承包商对设备、人员及项目的安全环保的管理情况进行说明，提供能够满足工程安全技术需要的作业人员；

f）现场安全环保监督和审核程序、作业许可及奖惩规定，包括劳保用品穿戴规定等；

h）现场应急措施；

i）与承包商一起进行现场作业条件的确认；

j）指定双方责任人员或安全管理联系人。

5.4.2 承包商在对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伤烫伤等事故及有可能引起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故等的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应事先编制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企业应与承包商一道制定现场应急救援预案。企业安全管理部门、项目负责部门必须对施工方案、作业操作规程进行审查签字。

5.4.3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项目负责部门应与承包商一起，对承包商作业活动前进行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对承包商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双方进行签字确认。

5.4.4 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

a）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等方面的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b）作业票证管理、临时用电、厂内机动车等特殊要求；

c）装置存在退料、吹扫记录、能量隔离措施等。

5.4.5 企业应对承包商购置、租赁的施工机具、工器具及配件完好性进行确认，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测合格证，确保施工机械、电动工具和安全用具符合规定的安全标准，经监理单位、项目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验收后三方确认签字，存档备查。

5.4.6 承包商应执行企业的工作票、工作许可、特殊作业票证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开工前，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属地主管必须到现场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作业票证、施工安全措施等落实情况。

5.4.7 承包商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5.4.8 承包商作业人员的准入年龄、文化程度必须满足项目单位管理要求；并应在入场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其所有人员在县级及以上医院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体检不合格人员严禁入场。

5.4.9 承包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噪音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不得违反国家及地区环保标准。

5.4.10 承包商只能在得到企业批准后方可在项目单位存放有毒、有害物质，润滑油，化学品等，并要有必要的防泄漏及安全防护措施，存放地点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5.5 承包商的作业全程监督管理

5.5.1 承包商在企业的施工现场要做到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培训执行到位，作业活动风险告知到每一个作业人员。

a）组织措施落实，要求根据作业风险等级的划分，承包商各级责任人员、属地主管和负责人要到现场，企业和承包商均要安排现场监护人员，对作业过程实行双人监护，并承担相应的管理、组织责任；现场负责人短时间离开现场，必须指定临时负责人，长时间离开应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变更应提前一天报企业安全管理部门、项目负责部门审批。

b）技术措施落实，要求企业项目责任部门组织项目有关人员学习经审批的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并按照作业规程、施工方案上规定的技术措施现场进行落实执行情况。承包商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c）安全措施落实，要求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属地主管结合施工方案内容制定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按照特殊作业规范的程序落实安全措施的现场确认工作。

d）应急预案落实，要求承包商根据施工项目的风险评估，对可能造成的后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相应人员学习应急预案。

e）风险告知落实，要求企业项目负责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对施工项目的作业环境进行风险评估，告知承包商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并为其提供安全的作业场所。

5.5.2 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属地主管应经常对承包商作业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及现场环境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考核。

5.5.3 企业要督促承包商建立自己的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内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确保承包商的作业活动、人员、环境等符合企业安全工作的要求。

5.5.4 企业和承包商检查的方式包括日常、联合、专项或其他定期检查等。检查结果采取通报的方式通告双方，按照合同、安全协议约定条件进行处理并跟踪问题的整改过程。

5.5.5 企业应抓好日常培训，属地主管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发现承包商员工不能满足安全作业要求时，应立即提出并按要求对其进行再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重新认证。

5.5.6 承包商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继续教育培训，承包商经过一定的工作周期（1年以上的），为保证或提升承包商员工安全资质和技能水平，应对内部员工进行定期同科目培训，确保承包商员工技能得到巩固。

5.5.7 现场作业过程中，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企业应组织并监督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各承包商均应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5.8 承包商作业活动内容、地点、人员等发生变化的，严格履行企业变更程序，做好风险分析，制定措施，修改作业活动方案，作业活动方案必须通过原方案审核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5.5.9 承包商涉及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以及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区域涉及动火作业、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办理作业许可证。

5.5.10 承包商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采取隔离、上锁等防护措施。

5.5.11 承包商应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产生的废气、废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物、噪声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以及合法处置。

5.5.12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征得发包单位的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5.5.13 承包商对员工离开工作区域1个月以上、调整工作岗位、人员变更、工艺和设备变更、作业环境变化或者承包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进行专门的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报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5.5.14 承包商的施工项目，原则上不得分包、转包施工项目，必须分包、转包时，必须经企业有关负责人和工程管理、设备、生产等部门审查、批准 。

5.5.15 承包商施工队伍严重违章作业，导致人员伤害、设备故障、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后果的，企业可以要求承包商进行停工整顿，并有权决定终止合同的执行。

5.5.16 承包商在企业施工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国家、企业有关事故管理规定向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按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分析、处理。

5.6 承包商的考核与评价

5.6.1 企业应将承包商在本单位发生的任何设备、人身、安全、环境、职业卫生事故事件、未遂事故等纳入企业事故事件管理，并做好相关记录，承包商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企业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可采取立即清退出厂（场）等措施。

5.6.2 承包商在企业发生违章违纪等现象的，按照企业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考核处理，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

5.6.3 企业应制定《承包商安全业绩评价表》（见附录B），对承包商的选择阶段进行综合能力评价、施工过程中进行承包商日常工作表现和定期评价、项目结束后进行承包商总体结果评价。

a）综合能力评价，承包商选择阶段由项目责任部门、安全管理部门采用量化打分方式进行评价，对承包商资质、安全管理方案、以往的安全业绩、施工前设备、人员、培训等专项方面进行评价。

b）日常工作表现评价， 项目实施阶段，由属地单位对承包商日常安全表现（如培训、技术措施、安全措施、遵章守纪等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c）总体结果评价，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责任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属地单位综合各方的审核评估意见,做出总体结果评价。

5.6.4 企业承包商主管部门应每年汇总各部门的承包商的安全表现评价结果和承包商提交的安全生产信息，对承包商的安全表现作出综合性总体业绩评价，并每年公布评价结果。

5.6.5 承包商综合性总体业绩评价结果作为承包商续聘的依据。

5.6.6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

5.7 记录与保存

5.7.1 预审资质审查资料、合同及安全协议、综合性总体业绩评价等档案资料，由企业长期保存。年度审核资料应有各专业主管部门分别按照专业分工保存。

5.7.2 签定的合同及安全协议由项目责任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存留复印件，用于日常

管理。

5.7.3 承包商培训、检查、问题整改、考核等相关记录，由企业安全管理部门保存。

附录A

（资料性）

承包商风险评估表

|  |
| --- |
|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人：    |
| 一、 承包商基本信息 |
| 公司名称 |  | 公司地址 |  | 电 话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项目经理 |  | 联系方式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经营形式：   □私营企业  /  □集体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它 |
| 营业执照编号 |  | E-Mail地址 |  | 传真电话 |  |
| 二、评估 |
| 拟在企业范围内从事的工程/项目描述(不得超出营业范围)： |
| 承包商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法人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证书是否齐全有效： |
| 承包商提供将参加本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 |
| 承包商参加本项目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施工技术素质是否满足工程的要求 |
| 承包商能满足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
| 投保信息(提供保险公司开具的投保发票)  |
| 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是         □ 否  |
| 人员及设备风险投保名称 | 保险公司 | 覆盖范围 |
|  |  |  |
|  |  |  |
| 三、承包商施工业绩 |
| 过去三年完成的主要项目：（可另附） |
| 项目业绩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安全健康环保业绩  |
| 承包商近三年的安全年报表         □ 已经提供      □ 尚未提供 |
| 过去三年是否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 |
| 16. 过去三年是否获得的安全方面的奖励(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
| 五、安全环保体系管理  |
| 承包商是否有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文件?    □ 是         □ 否 |
| 该体系是否通过国家资质机构的认证?   □ 是         □ 否 |
| 六、应提交的资料与文件说明： 汇总上述应提交的内容，在提交的各项资料前注明上述对应的序号，并与本表一同报企业项目责任部门（安全管理部门）相关专业负责人审核，合格资料报企业存档。 |
| 七、资格预审评估  |
| 审核发现的问题： |
| 审核结论： |
|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B

（资料性）

承包商安全业绩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承包商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服务类别 |  □基建施工；□设备类检修、改造工程施工；□设施类检修、改造工程施工；□巡检维护服务；□安装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劳务服务；□咨询服务；□其它：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评价时 间 |  | 评价人员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控制分数 | 扣分 | 扣分事项 |
| 1 |  合同履行能力   | 施工合同履行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酌情扣1—5分 | 10 |  |  |
| 2 | 质量保障能力 |  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酌情扣2—5分。   | 10  |  |  |
| 3  | 施工进度控制 |  施工进度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酌情扣1—3分。    | 10  |  |  |
|  | 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酌情扣1—3分。  | 10  |  |  |
| 5  | 人身、设备风 险控制  | 发生人身轻伤扣5分/次，人身重伤扣5—20分/次，人身死亡扣20—40分/次。发生有责任的一类障碍扣10分/次，一般事故扣20分/次，重大及以上事故扣20—40/次。  | 30  |  |  |
| 6 | 工作许可手续及作业管理能力  | 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票、进站审批、施工方案审批、监理单位批准、政府许可等不全或未按规定办理即开工或进入现场的每项次扣3-5分；作业管理能力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酌情扣1—3分。  | 20   |  |  |
| 7 | 管理层对安全生产的重视  | 管理层未保证足够的安全投入、施工资源投入，未认真组织安全技术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解决项目责任单位反映的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2—5分。发生其他不重视安全生产的事项，酌情扣1—5分   | 10   |  |  |
| 8    | 管理人员履 职 |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有效组织施工作业的，每发生一次酌情扣1—5分。 |  10  |  |  |
| 9 | 员工安全技术培训  | 未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的，每发生一次酌情扣1—5分 | 10 |  |  |
| 10 |  安全投入  | 未按规定配置足够的安全工具、个人防护用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2—5分。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作业需要或规程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发生其他安全投入不足的事项，酌情扣1—5分。  | 15   |  |  |
| 11  | 施工资源投入  | 未根据工作需要配置足够的人力资源、施工设备、工器具等资源的，每发生一次扣2—5分。发生其他施工资源投入不足的事项，酌情扣1—5分。  | 15  |  |  |
| 12  | 施工组织 |  未按照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进行现场作业及准备工具、材料、图纸资料等每项次扣3-5分；未认真进行施工组织，施工准备不充分、现场勘查不到位、作业文 件编制不结合实际的，每发生一次酌情扣2—5分。  | 10  |  |  |
|  13  | 现场安全设施的符合性 |  现场安健环设施布置不符合要求或不满足作业需要的，每发生一次 酌情扣2—5分。  | 15   |  |  |
| 14  | 内部安全技术交底 |  作业前未进行“施工方案”、“三措”学习和现场安全交底的，每发生一次酌情扣1—5分。  | 10  |  |  |
| 15 | 作业人员执行规章制度的依从性 | 员工执行作业文件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酌情扣1—3分。违反“八 条禁令”扣5分/次，发生A类违章扣4分/次，发生B类违章扣3分/次，发生C类违章扣2分/次。  | 20   |  |  |
| 评价得分（100分-总扣分） |  |
| 评价结论   |  |
| 续用评审  | 安全管理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  |
| 分管负责人审查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  |
| 主要负责人 审查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  |